

衛理神學研究院

教會領袖的資格

提摩太前書三章 1-13 節之探討

道學碩士科

道學碩士 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廖上信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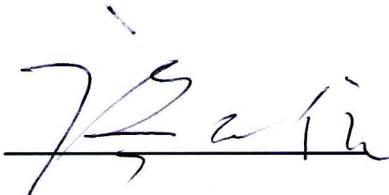
學 生：葉勝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衛理神學研究院
道學碩士 學位論文
主修講道學

教會領袖的資格
提摩太前書三章 1-13 節之探討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簽名）：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釘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衛理神學研究院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道學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教會領袖的資格—提摩太前書三章 1-13 節之探討

指導教授：廖上信博士

同意 不同意

一·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衛理神學研究院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以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二·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衛理神學研究院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重製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葉勝煌 簽名(親筆正楷)

西元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2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四節 研究範圍.....	2
第二章 本段經節與以弗所的關係.....	3
第一節 以弗所的介绍.....	3
第二節 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工.....	3
第三節 以弗所教會的情形.....	4
第四節 本段經文的目的是.....	5
第三章 監督應具備的條件.....	7
第一節 個人的品德.....	9
第二節 家庭的模範.....	16
第三節 屬靈的生命.....	17
第四節 對外的見證.....	19
第四章 執事應具備的條件.....	21
第一節 個人的品格.....	22
第二節 屬靈的生命.....	23
第三節 事前的察驗.....	
第四節 女執事.....	24
第五節 對家庭的管理.....	26
第六節 事奉的獎賞.....	26
第五章 總結.....	2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教會中，長老與執事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他們負責教會的行政事務，也分擔教會的牧養工作，甚至教會牧者及全職同工的任用也是由長老或執事負責，平常更需與牧師一起配搭事奉。因此，教會的興旺與否往往與長執有密切的關係。而在有宗派的教會，更有「監督」或是「會督」一職來負責協調整合各地方堂會的問題以及成為整個堂會的代表。但在筆者過去信主的年日中，常聽聞教會監督或長執與牧師不合引起教會的紛爭甚至分裂的情形，或是因為長執個人的品格問題在教會製造事端產生問題引起教會的混亂，以致會友選擇離開教會或者因而跌倒從此離開信仰。面對此一教會問題，找出聖經中對教會領袖的教導，並思考教會領袖的選任條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教會領袖的品格關係到教會的興衰，但各教會對於長老、執事的資格經常隨著教會傳統或是教會的生態而沒有一致的標準，有的是因為在教會中熱心服事而被選立，但有的卻是因為學識較高或是奉獻較多而被選立，甚至有的是因為利用人際關係而被選上，因此本文希望藉由研究保羅書信中對教會領袖的要求，了解保羅的教導與勸勉，重新省察教會領袖應具有的品格。

第三節 研究方法

藉由研究保羅書信中的相關經文，分析經文的背景、當時的處境以及經文本身，並分析幾個關鍵字彙，藉以瞭解保羅對當時教會領袖品格的要求。

第四節 研究範圍

在保羅書信中，提摩太前書與提多書是唯一提到教會領袖的品格要求，本文將以提摩太前書三章 1-13 為研究範圍，從當中了解保羅的勸勉，藉以作為現今教會的反省。

第二章 本段經節與以弗所的關係

提摩太前書是保羅寫給提摩太的一封私人信函，與提摩太后書和提多書合稱為「教牧書信」。¹因為保羅寫了這三封信都是為了關心教會的實況而寫的。²從提摩太前書一章3節我們可以知道，當時提摩太在以弗所地區牧養當地的教會，因此，認識以弗所當時的情況有助於我們了解本段經文的相關背景資料。

第一節 以弗所的介绍

以弗所城位於小亞細亞西海岸，是一個繁榮的海港，與羅馬、亞歷山太、敘利亞的安提阿並駕齊驅，為羅馬帝國最大的城市之一，是小亞細亞的行政及商業樞紐，人口大約二十五萬。³以弗所最重要、最凸出的信仰，首推以弗所的亞底米神。以弗所人認為該城與亞底米女神之間，具有神主動建立的盟約關係，她的廟稱為亞底米神廟；除此之外，當地人也敬拜其他男女諸神。⁴

第二節 保羅在以弗所的事工

根據路加的記載，保羅與以弗所最早的接觸，是由哥林多往耶路撒冷途中短短的停留（徒十八18~22），而更早以前他曾經想要在以弗所傳道，但因清楚聖靈另有帶領（徒十六6），那次因而作罷。保羅在以弗所的會堂與猶太人辯論，後來他將百基拉和亞居拉留在以弗所，由他們繼續他開始的事工。

保羅離開之後，一位亞歷山太的猶太人來到以弗所，並且開始在會堂講道（徒十八24~28）。這人名叫亞波羅，聖經形容他心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但亞波羅只曉得施洗約翰的洗禮，並未接受基督徒洗禮。百基拉和亞居拉將他接到家中，向他詳細講解上帝的道。後來亞波羅在哥林多繼續他大有能力的講道。

保羅之後來到以弗所，在那裡遇見十二個人，他們只受過約翰的洗禮。保羅為他們施洗，當他按手在他們頭上的時候，他們便受了聖靈，又說預言，又

¹ 巴克萊 著，文國偉 譯，〈提摩太前後書 提多書. 腓利門書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12。

² 同上。

³ 霍桑、馬挺 主編，楊長慧 譯，〈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9），366。

⁴ 同上，367~368。

說方言。保羅回到會堂中，在那裡教導了三個月。後來有人起來反對保羅，以致保羅被迫離開會堂(徒十九8~9)。此時，有一些猶太人(可能也有些敬畏神的外邦人)接受了基督。保羅帶著這些新信主的人，在城中的學房天天向他們講道。路加指出：「一切住在亞細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道」(徒十九10)。

保羅使用此學房講道，為期兩年。後來當地工會有一位領導者，名叫底米丟，他煽動了一場暴動，眾人齊集在戲園，抗議保羅的講道(徒十九23~41)。他身為製造當地亞底米神廟銀龕的銀匠，他看出保羅將會導致他的生意大受虧損，因此聚集同行群起抗議，全城各處的人很快便擁入戲園，群情洶湧，要捍衛他們的護城女神，最後由城裡的書記介入調停才得以平息，而保羅也在亂定不久後便離開以弗所。不久保羅在米利都見到以弗所的長老們，並囑咐他們一些話(徒廿17~35)。但是究竟是後來保羅從羅馬出監後又來到以弗所，並留下提摩太整理未完的事務，或是保羅從旅行的途中差遣提摩太到以弗所解決當地教會的問題這在學者間依然是有爭論的。⁵

第三節 以弗所教會的處境

保羅在以弗所的宣教事工應該是相當的成功，以至於引起當地銀匠的抗議。⁶唐書禮認為，有一些不確定的證據顯示當時的教會是處在不穩定的狀態。他指出，保羅在以弗所寫信時說他「在以弗所」與「野獸」戰鬥(林前十五32)，而且「反對的人也多」(林前十六9)，在哥林多後書一章8~9節保羅所說「幾乎致命的患難」可能是進一步評論這些事情。⁷他可能是指以弗所基督徒環境中的反對者。⁸

而保羅離開以弗所之後，教會在長老的治理下繼續發展。但經過了近十年的時間，當地教會顯然是發生了一些問題。我們從提摩太前書一章可以看到，當保羅要離開以弗所前往馬其頓時，當時教會中有人傳「異教」、荒渺無憑的話語以及無窮的家譜(提前一3~4)，並且有些想要作教法師的人卻不明白自己所

⁵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美國：麥種傳道會，2008)，153。

⁶ 霍桑、馬挺 主編，楊長慧 譯，〈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957。

⁷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55。

⁸ Luke Timothy. Johnson, Letters to Paul's delegates :1 Timothy, 2 Timothy, Titus (Valley Forge, P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6), 143。

傳講的（提前一 6~7），保羅也提到當時教會中的反對勢力（提前一 19~20），當時可能有某種流浪的先知團體或猶太基督徒把錯謬的教訓引進教會中，並且在教會中發揮了影響的作用。⁹另外，在教會中可能也有女信徒行為的問題（提前二 9~15），控告長老的事情（提前五 19），貪愛錢財的人（提前六 9~10）。因此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教導他如何處理教會所面臨的問題，並告訴他一些原則與做法。

第四節 本段經文的目的是

神學家聖多默（Thomas Aquinas）對提摩太前書曾寫了一句簡介：『這封信是使徒保羅交付給提摩太的牧養規則。』¹⁰這些書信的內容是指導如何牧養上帝的羊群和處理教會組織的問題；有關信徒在上帝家裏應有的行為；訓示如何管理上帝的家，包括作教會領袖和牧者的資格；當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的純潔受到威脅的時候，當如何應付。而提摩太前書三章 1-13 節很清楚的提到對於監督與執事這兩種職分的資格。

唐書禮指出，保羅要提摩太在以弗所主要是為了對抗教會中假教師的問題。¹¹他認為可能當時在以弗所的教會正面臨領導的危機，或是可能出現領導的危機，或許是跟當時假教師的活動有關。也許是因為反對者在教會中的出現，引起了跟領導有關的一些問題，而這些反對者自己可能是教會領袖。因此他們的背叛不但會造成教會領導組織的懸空，也會產生角逐這些空缺職位的競爭。¹²為了解決這問題，保羅在自己無法馬上親自前往處理的情況之下，便先為這些職位制定準則，提供提摩太可依循的方法，¹³確保敬虔的人被選上來擔任這些職位以確保教會領袖的素質。

⁹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63。

¹⁰ 引自同上。

¹¹ 同上，154。

¹²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339。

¹³ 見提摩太前書三章 15 節。

第三章 監督應具備的條件（三 1-7）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或作「端莊莊地使兒女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裡。』

在這一段經文中，論到教會裏一個職位 $\epsilon\pi\iota\sigma\kappa\omicron\upsilon\pi\omicron\varsigma$ 。這個職位在欽定本和標準修訂本中，皆譯作 (bishop)；中文和合本譯為『監督』。¹⁴希臘文聖經七十士譯本是從希伯來文直譯過來的，它用這個字描寫督工 (taskmasters)，督工就是監管公共建築事務的人（代下卅四 17）。羅馬人用這個名稱呼叫在羅馬監管出售食物的官員；或者用來稱呼皇帝的特派代表團，負責視察所立法例是否執行。 $\epsilon\pi\iota\sigma\kappa\omicron\upsilon\pi\omicron\varsigma$ 時常包括兩件事情：第一，監管一個地區或監管一些工作的範圍；第二，向較高層的政權負責。¹⁵

而與監督同時出現的還有一個職位稱為長老 $\pi\rho\epsilon\sigma\beta\upsilon\tau\epsilon\rho\varsigma$ 。在初期教會中長老 $\pi\rho\epsilon\sigma\beta\upsilon\tau\epsilon\rho\varsigma$ 與監督 $\epsilon\pi\iota\sigma\kappa\omicron\upsilon\pi\omicron\varsigma$ 兩者到底有甚麼關係？實際上，現代學者認為在初期教會中，長老與監督兩個名稱所指的是同一個職任。但是，兩者既然是指同一個職任，為甚麼會有兩個名稱呢？巴克萊認為長老是用來描寫教會領袖的個人實況，他們年紀較大，他們是社團中比較老練和受人敬重的人。但監督則描寫他們的實際職責；他們監管教會的生活和工作。前者形容領袖本人；後者形容領袖的職責。¹⁶

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教會的結構與權力組織如何，我們所

¹⁴ 巴克萊 著，文國偉 譯，〈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注釋〉，88。

¹⁵ 同上，88-89。

¹⁶ 同上，89-91。

知其實很有限，我們所能夠知道的，只是保羅所服事的一個地方教會中最概括性的權力結構特徵而已。¹⁷我們知道一些教會是在家中聚會的(林前十六19；門2)，也有一些教會是跟城市有關的(林前一2)。但我們並不知道她們之間的關係，對於運作的細節知道的也不是很多。從保羅寫給提摩太的信中，似乎可以清楚看見的是提摩太所扮演的都不是地方教會中的角色。提摩太似乎是以使徒代表的身分，留在以弗所的唯一教會(提前一3)。唐書禮指出，保羅在這信中比較關心領導與教會結構，這可能表示教會是在一個發展或過渡時期，從一個比較鬆散的、比較非正式的領導模式，到一個比較嚴謹且正式的模式。¹⁸

唐書禮認為，不管小亞細亞或羅馬的教會制度最後採取甚麼形態，我們可以從保羅書信重建的權力結構，比較接近可以概括為希臘羅馬文化與猶太文化中的領導模式。¹⁹他並舉例，在猶太範圍內，以昆蘭(Oumran)宗派與散居的猶太會堂的管理來說，是同時由個別領導人與會議來監督並行使權力的。同樣地，在猶太教之外，希臘與羅馬世界裡的各種組織，是依靠行政會議來管理財政與祭祀。在這兩個背景中，很自然地，那些有社會聲望、榮譽及財富的人，會在種種群體與團體之內居於權威的地位。²⁰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提前三：1)

保羅在三章1節開始以一慣用的格式語「這話是可信的」來作為稱讚監督職位的陳述的引言，²¹雖然有學者認為這個慣用語指的是前面的段落(二15)，強調有關女人得救的話的可靠性，²²但大部分的英文

¹⁷ Johnson, Letters to Paul's delegates :1 Timothy, 2 Timothy, Titus, 222。

¹⁸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42。

¹⁹ 同上，343。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350。

²² 斯托得 著，黃元林 譯，〈聖經信息系列—提摩太前書、提多書〉，(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1)，137。

譯本及多數的皆認為這句話是用來肯定那些願意羨慕善工的人。²³保羅用一個概括的「人若……」結構（《思高》與《現中》作「誰若……」）來表達，它說明一個值得完成的條件。²⁴也許是因為當時有人羨慕得監督的職分，因此保羅在這裡表達他的肯定。²⁵

對於監督的職分，保羅有以下幾點的勸勉，大概可分成個人品德、家庭管理及外面評價三個方面：

第一節 個人的品德與能力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提前三：2~3）

第一、必須無可指責

保羅在此用「必須」δεῖ這個強調的語氣，表示其個人的品德比才能更為重要。²⁶「無可指責」ἀνεπίλημπτον 是指沒有可指責或非難的理由。保羅將這句話列在所有的條件之首代表它是成為監督候選人的先決條件，也就是說他的行為表現都要能夠經得起考驗。²⁷這裡的「無可指責」，保羅是否要求監督候選人必須沒有任何的錯誤，成為一個完美的人呢？按照人的軟弱和罪性，我們是不可能達到如此的境界。保羅的意思很可能是要這些想成為監督的人，注意自己的行為；身為教會的領袖，應該要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成為信眾的榜樣，不因自己的過失而絆倒信眾，並成為教會的虧損。

第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這個片語是引起最多爭議的。μιᾶς γυναικός ἄνδρα 在不同的聖經版本中，有譯成「對妻子忠誠」（《今日新國際版》），字面的意思是一個婦人的丈夫。但《新國際版》的譯法是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

²³ 利斐得 著，黃宜嫻 譯，〈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2004），120。

²⁴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51。

²⁵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2），100。

²⁶ 同上，102。

²⁷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52。

(《新譯》同)，而《新修訂標準版》則譯作「只結婚一次」。²⁸因此這個片語在學者之間有許多不同的看法。

針對這個條件，有以下幾種解釋：

(一) 監督一定是已婚的

斯托得指出，有人認為保羅想要排拒那些從來沒有結過婚的人，認為婚姻及家庭經驗對他們的事奉會有極大的幫助。而東正教的教會，更是根據這段經文教導說，作牧養教區的神職人員必須是結過婚的(但卻要求那些「高等」聖職人員必須是獨身的修士)。²⁹也有學者認為保羅這樣的主張是為了回應異端禁止嫁娶的主張(提前四:3)。另有學者認為保羅是排拒那些鰥夫寡婦，如同舊約的祭司不可娶寡婦一樣(利二十一:14)。³⁰但是保羅本身也是獨身的，並且從他對哥林多教會信徒的勸勉中可以看出，保羅自己也贊成獨身(林前七:25~40)。因此筆者認為，若要說保羅主張監督一定要已婚，這樣的理由是無法成立的。

(二) 監督一生只有一次婚姻

早期教父認為這句話是指擔任監督的人一生只能結一次婚，其中特土良說得最直接：他清楚告訴他的妻子，如果他先死了，她「要克制自己再婚，並且永遠都不要想再有性生活」。而同樣的原則也應用在鰥夫身上。他認為那些結兩次婚的人是故意違背神的旨意，因為神已經定意要取去他們的配偶，他們卻要求另有一個。³¹白禮獄則認為雖然保羅提到配偶死後再娶是可以的(林前七39、提前五14)，但是如果要做到完全「無可指摘」就不應再娶了。³²不過，從保羅的教導來看，雖然保羅鼓勵獨身(林前七:26)但也沒有否定再婚(林前:七9)。因此，若要說保羅的意思是要排除那些再婚的人擔任監督似乎是有些牽強。

(三) 監督不能離過婚

²⁸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53。

²⁹ 斯托得 著，黃元林 譯，〈聖經信息系列—提摩太前書、提多書〉，138。

³⁰ 同上，139。

³¹ 同上，140。

³² 白禮獄 著，謝禮明 譯，〈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81)，32。

斯托得認為，保羅可能是在排拒那些離了婚的人不准他們成為牧者，因為在當時希臘羅馬社會中，離婚是常見的事，就是在猶太人的社會中也是如此，為了使教會從當時的環境中區隔出來，因此保羅訂立了這樣規定。³³但是從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教導中可以看出，保羅允許他們在不信的配偶要求離去時可以離婚（林前七：12~15）。因此，很難說保羅是為了排除離過婚的人擔任監督。

（四）監督必須嚴格遵守一夫一妻制

陳終道認為，保羅這句話是指擔任監督的人不可有立妾的行為，因為當時的社會制度是容許一夫多妻的，但是一夫一妻制是神在起初創立婚姻時所訂下的旨意。所以保羅是為了排除那些有立妾行為的人擔任監督。³⁴但也有人認為一夫一妻制是所有基督徒都應該遵守的條例，保羅並不需要特別提出這樣的規定。³⁵不過，既然在當時社會制度中一夫多妻是被允許的，若有人後來信了主，是否要離棄他其他的妻子以符合教會的規範？或是像這樣的弟兄是沒有資格擔任監督？或許，保羅在提出這項條件是針對當時社會環境的反思，希望教會領袖重視自己的婚姻生活。

（五）監督要對婚姻忠實

唐書禮認為，保羅真正的意思是要強調對婚姻的忠誠。對於當時道德混亂的社會環境下，教會需要有一個好的榜樣。³⁶教會領袖他們必須負責教導真理及執行紀律的人，因此他們的婚姻生活一定要能成為其他人的榜樣。³⁷

針對以上五種解釋，個人認為第五種解釋比較能夠符合當時的情形。因為當一個人能夠忠於他的婚姻時，就能夠去避免其他的問題產生。對於當時的基督教會，信徒成員複雜，與其特別針對某一情況特別規範，倒不如以一個更高的原則可以讓信徒遵守。這可以從保羅在

³³ 斯托得 著，黃元林 譯，〈聖經信息系列—提摩太前書、提多書〉，139。

³⁴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102。

³⁵ 石清州、周天和 和著，〈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8），202。

³⁶ 巴克萊 著，文國偉 譯，〈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注釋〉，99。

³⁷ 石清州、周天和 和著，〈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203。

處理教會中其他的事務可以看出保羅的彈性及原則。³⁸

在今日的社會環境中，喪偶、離婚或再娶已成為很普遍的現象了，如果要限制這些人不能成為教會的領袖，有其困難而且似乎也不合情理。但對於那些對自己的婚姻不忠，或不願意重視婚姻生活的信徒而言，卻必須將其排除在外。身為教會領袖，本當成為信徒的榜樣，對於自己的婚姻更當有美好的見證以符合信徒的期待。

第三、必須有節制、自守、端正

「節制」(νηφάλιος) 這個字有不過度飲酒以及在行為上自制兩種涵義。唐書禮認為在這裡「節制」暗示道德上的意義，指思想上的平衡，能理性評估所發生的事。³⁹ 教會領袖應該要控制自己的情緒，不意氣用事，在待人處事上要有自治的能力。⁴⁰

「自守」(σώφρονα) 這個字涵蓋了許多的意義(謹慎，適度，節制)是希臘羅馬倫理思想中的基本美德之一，但一般的意義是指控制一個人的行為及其背後的衝動與情感。⁴¹

「端正」(κόσμιος) 是指行事方面坦白、光明、合乎公理，不含黑暗、彎曲的成分，⁴² 它可以用來形容良好公民的美德。這個字比單單是良好行為的含義還要廣泛。⁴³ 一個教會的領袖不但在內在部分要有好的品格，外在方面更需要有好的行為才能成為信徒的榜樣。

第四、樂意接待遠人

斯托得指出φιλόξενον這個字的字面意思是「對陌生人的愛」。⁴⁴ 當時旅店的环境並不好，再加上當時的信徒，可能因為逼迫的緣故四處流亡，也有人為福音的緣故，四處巡迴傳道。面對環境的危險以及經濟的需要，他們需要有信徒來接待他們。⁴⁵ 身為教會的領袖，必須要有這樣願意款待人的心，對於這些需要接待的客人加以款待，才能成

³⁸ 保羅在面對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時(如獨身、吃祭偶像之物等)，並沒有給教會一個標準的答案，而是給他們一個更高的原則去思考與遵行。

³⁹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55。

⁴⁰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103。

⁴¹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55。

⁴²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103。

⁴³ 巴克萊 著，文國偉 譯，〈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注釋〉，101。

⁴⁴ 斯托得 著，黃元林 譯，〈聖經信息系列—提摩太前書、提多書〉，141。

⁴⁵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104。

為信徒的榜樣。在希臘化文化之內，樂意接待人的家長受到尊敬，而款待的行為是一件榮譽的事。唐書禮認為，我們似乎可以假定監督往往也是家長，因此教會很自然會期望他們做這美德的模範。⁴⁶

第五、善於教導

短語「善於教導」διδασκτικός所指的是能力，而不是知識⁴⁷在當時異端充斥的時代，一個教會領袖的教導能力是非常重要的。他必須能夠按著正義分解神的道，教導信徒信仰的真理。提多書一章9節更詳細地說明這個要求，顯示它不僅包含教導，也包含懲戒與糾正。一個教會的領袖如果沒有教導的恩賜，那麼教會就必然會軟弱無力。

第六、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

在提出教會領袖需要具備教導的恩賜之後，保羅緊接著提出四項負面的事情及一項必要的特質：

不因酒滋事

聖經當中雖然沒有禁止飲酒，但卻有提到禁止醉酒(羅十三:13)，同時也有很明白的話告訴我們飲酒的危險(弗五:18)。⁴⁸舊約聖經有好幾處對領袖們發出嚴重的警告，告誡他們有關酒精可能帶來的破壞性後果。⁴⁹保羅並非要求他們完全禁止喝酒，因為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中酒是他們的飲料之一。保羅要求的是要他們適度的飲酒，以免因為酒後失態，不但不能成為信徒的榜樣反而會造成教會的虧損。

不打人

唐書禮指出，這詞可以表達的暴力程度與方式很多，有恫嚇、咒罵、憤怒的推擠等意思，⁵⁰因此保羅在這裡所要表達的意思可能涵蓋層面比「打人」來的更廣。在早期的使徒法規(Apostolic Canon)有提到：

「當會督，祭司或執事，看見信徒做錯事，或非信徒傷害人，因而想藉責打來阻嚇他們，我們命令要革除這等人；因為

⁴⁶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56。

⁴⁷ 利斐得 著，黃宜嫻 譯，〈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124。

⁴⁸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105。

⁴⁹ 斯托得 著，黃元林 譯，〈聖經信息系列—提摩太前書、提多書〉，142。

⁵⁰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57。

我們的主從來沒有教訓我們這樣做。當他受人謾罵時，他不應還人辱罵；當他受人毆打時，他不應回擊；當他受痛苦時，他也不應恫嚇別人。」⁵¹

從這個法規可以推測，在當時的環境中，暴力行為可能是常見的事情，特別是在那有階級制度的環境下，僕人受主人責打可能是常有的事情。但保羅在這裡要提醒教會領袖，不能用暴力的方式對待信徒。

要溫和

唐書禮指出「溫和」(ΠΙΕΙΚΗ) 這個字涵蓋非常廣泛的意義，以致難以獲得精確的意義。這個字在《七十士譯本》描寫神的一個特質(「在公義裡忍耐」)，而在世俗著作中它也是立法者(「容忍與安撫」)與國王(「表示寬大」)的一項美德。⁵² 這個詞幾乎包含了所有的美德在內，意思是在誠實、容忍及溫和之間的平衡中表達自己。⁵³ 亞里斯多德在描繪這個詞的時候提到：

『它能寬恕人的過失；體察制定法律者的原意，而不止看法律本身；看人的動機而不止看行為；觀察整件事的過程，而不止看一部分；從結局去看當事人的人格，而不看目前的片刻；紀念人的好處，而不是他的惡，就是從人接受的好處，多過看他曾做過的善行；能忍受創傷；希望用言語，而不是用行動去解決一件事。』⁵⁴

對於一個教會的領袖而言，這個特質是非常重要的。面對教會中許多的問題，教會領袖要能從愛心出發，溫和的處理每一件事情，兼顧律法與福音的平衡，才能使教會信徒得到幫助。

不爭競

ἀμαχος 這個希臘字的意思是不願意爭吵。在教會中，只要有爭吵就會產生不和睦的情形，甚至造成教會的分裂，這種情形可以在哥林多教會清楚看到。因此，身為教會領袖，必需要管理好自己的情緒。

⁵¹ 引自巴克萊 著，文國偉 譯，〈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注釋〉，104。

⁵²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57。

⁵³ 同上。

⁵⁴ 引自巴克萊 著，文國偉 譯，〈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注釋〉，104。

在面對教會內部的紛爭以及對外事務上面，都需要用溫柔的心來處理與面對。

不貪財

ἀφιλάργυρος 這個字是不貪財、不貪婪的意思。保羅提出這個提醒可能與初期教會常把賑濟的捐款交到長老（或監督）手中有關（參徒十一30）。⁵⁵保羅稱貪財為「萬惡之根」（提前六:10）。身為教會領袖，如果貪愛錢財或貪戀屬世的事物，很容易就會受到物質的誘惑，不但無法成為信徒的榜樣，反而讓自己墮落了。

第二節 家庭的模範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或作「端端莊莊地使兒女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三:4~5）

在談完了個人特質的部份之後，保羅轉而談到教會領袖的家庭。保羅在這裡強調「管理自己的家」的重要。動詞「管理」προϊστημι與描寫教會中「領導」工作的動詞是同一個。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只有保羅使用，強調領袖的角色是家庭或教會之首，負有「管理、指引、帶領」的責任。⁵⁶唐書禮指出，在這裡副詞「好好」（καλῶς）附加在表示管理的動詞上，可以想見保羅期盼領導教會的候選人有高標準的才幹。⁵⁷

保羅在這裡提到管理家庭的一個目的，就是「使兒女端莊順服」。這裡強調的：「使兒女順服」含意模糊，很可能指的是父親對子女的權威。在考慮到以弗所的異端情勢，這可能還包括兒女對信仰的獻身。在提多書一章6節中，保羅提到教會領導人兒女的信仰，作為衡量監督是否適合領導教會的標準之一。因此衡量一個監督對家庭的管理的標準，是根據他有能力維持兒女對他的順服，包括鼓勵並「保持」他們

⁵⁵ 石清州、周天和 和著，〈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204。

⁵⁶ 潘秋松、陳一萍 編譯，〈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八：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提摩太前後書 提多書 腓利門書〉，（美國：活泉出版社，1999），278。

⁵⁷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60。

在信仰裡。⁵⁸

在這裡「端莊」σεμνότης 這個字，有認為是指監督的兒女應有的舉止（《和合》、《新譯》、《新國際》、《新修訂標準版》），或是解釋為父親怎樣行使必要的權威使兒女順服（《和合》小字、《今日新國際版》、《修訂英語聖經》）。唐書禮認為，由於這個片語靠近「兒女」，前一個解釋可能是正確的。⁵⁹不過不管哪一個解釋是正確的，父親對而子女的管教上，本當合宜且有威嚴，這在當時希臘文化傳統中是被重視的。⁶⁰而父親合宜的管教也會帶來子女們的順服以及行為的端正。周天和指出，由此可見初代教會的監督都是已婚的。⁶¹但在這裡，保羅的重點是針對那些有家庭的候選人，希望他們能注意自己家庭的管理，而不是指著監督是否結婚而討論的，因此無法直接推論當時教會監督都是已婚。

接著保羅在5節中將家庭與教會作一類比，他認為家庭管理是教會管理的一個縮影。如果無法管理好家庭，如何管理好神的家呢？學者指出，這樣的邏輯反映出保羅時代人們普遍的信念：一個人的私人行為在某種程度上決定他在公共領域的領導潛能。⁶²在這裡，保羅用「照管」ἐπιμελέομαι 這個動詞來指教會的管理，這個字有照顧的意思。在新約中唯一用到這個字的地方是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路十：34~35）。這表示在保羅的觀念裡，監督對教會的管理並不是用權威、命令的方式，而是如同牧人對羊群的照顧牧養神的教會。因此，保羅所關切是，教會的領袖是否能將自己的家庭照顧好，如果無法將自己的家照顧好，一方面無法成為信徒的榜樣，另一方面也顯示他的領導與管理能力是有問題的；這樣的人是無法將神的家管理好的，更別說是牧養神的群羊了。

第三節、屬靈的生命

⁵⁸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60。

⁵⁹ 同上，360-361。

⁶⁰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61。

⁶¹ 石清州、周天和 和著，〈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8），204。

⁶²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61。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提前三：6）

保羅接著提到，不可從新信徒當中選任監督。νεόφυτος「初信主的」是「新苗」的意思，這字七十士譯本用來指「新栽種的樹」（詩一四四：12）。⁶³ 既然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可見作監督的，都必須在靈性方面有相當的經歷，且受過時間的考驗。聖經在此並規定屬世之年齡，但卻特別提及其入教之時期，可見入教的時間和屬世方面的年齡是兩件事。對於監督的選擇，應當注重他們在屬靈方面之經歷，在信仰和真道的知識上，也應當受過時間的考驗，證明是站立得住，日漸長進的，如此才可以選立。⁶⁴ 或許保羅是想排除那些剛信主但卻在經濟或是知識上顯得突出的信徒，因為這種情形在現代教會中是很常見的。有些教會的推選領袖看的不是他的屬靈生命，而是他的經濟能力或是高學歷的身份，結果反而造成了教會的虧損。

保羅接著警告，新入教就成為監督的人很容易就「自高自大」

τυφόομαι是一個生動的動詞，表示「被煙雲蒙蔽」。⁶⁵ 當一個人的靈命還不成熟時就成為教會領袖，容易因為驕傲自而看不清自己，進而造成錯誤的態度，導致更大的墮落。⁶⁶ 保羅並表示，當教會的監督自高自大時，就會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但這句話的含義並不清楚，學者指出如果把它譯成受詞所有格，就是把保羅的意思理解為這受到迷惑的、自負的監督，要受「跟魔鬼一樣」的定罪/刑罰。⁶⁷ 因此有人認為這句話是指這樣的人和魔鬼犯同樣的罪，將來要和魔鬼受到一樣的審判。⁶⁸ 另外如果把片語「魔鬼的」譯作主詞所有格，這句話則表示魔鬼扮演某一個角色，想要引誘基督徒進入罪與審判之中。⁶⁹ 還有人認為「魔鬼」為「毀謗」的原意，認為這裡是指責毀謗

⁶³ 白禮獄 著，謝禮明 譯，〈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34。

⁶⁴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108。

⁶⁵ 斯托得 著，黃元林 譯，〈聖經信息系列—提摩太前書、提多書〉，145。

⁶⁶ 丁道爾 著，李信毅、徐成德 譯，〈丁道爾 新約聖經註釋：教牧書信〉，（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4），95。

⁶⁷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63-364。

⁶⁸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109。

⁶⁹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64。

人的，⁷⁰所以將這句話理解為那些驕傲的初信者，將受到「誹謗者惡意的批評」，不過這種解釋大部分人皆不認同。⁷¹

個人認為，前面二種解釋都有可能。因為一個屬靈生命還不成熟的人，很可能會因自己的驕傲而落入了魔鬼的試探之中，以至於使自己陷在罪裡。如果不悔改，將來一樣是要接受審判。保羅在這裡所要強調的是事先的預防，以免事後的後悔。

第四節 對外的見證

「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裡。」（提前三：7）

保羅所提作監督的最後一項條件是在基督徒團體以外的猶太人和異教徒中都受尊敬。⁷²保羅在這裡所要傳達的信息是：傳福音是教會的使命，教會的領袖除了在教會內部要成為信徒的榜樣之外，面對教會外面的廣大群眾，更需要有好的行為，好的見證，以免教會領袖因著個人行為被那些不信的人所毀謗，連帶的使教會被人輕視批評。⁷³

保羅提到第二個相似的陷阱：「落在魔鬼的網羅裡」。「網羅」παγίς 這個字是「機關、陷阱」的意思。在這裡，把「魔鬼」描寫為放置陷阱的，指出牠扮演的角色是引誘，並讓人陷入種種的罪、誘惑之中因而名譽掃地。⁷⁴

從以上的資格可以看出，保羅一方面定下標準使願意成為監督的人有標準可循，另一方面也可以使教會中的假教師及反對者在這些資格中被淘汰。保羅所關注的是支持教會的領導階層，並保護教會在社會上的見證。教會必須尋找合適人選，這些人要能夠彌補背道者對教會及其名譽所造成的損害。對於那些未背道的領導人，這些指示警告他們提防這個危險，但也積極鼓勵他們，要堅持行為與教會行政上的

⁷⁰ 丁道爾，〈丁道爾 新約聖經註釋：教牧書信〉，96。

⁷¹ 石清州、周天和 和著，〈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206。

⁷² 同上。

⁷³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65。

⁷⁴ 同上，366。

標準，那可以在社會上產生得勝的見證。⁷⁵

在本段經文中，保羅詳細列舉作監督的應該具備的資格。從個人的品格、家庭的模範、屬靈的生命到對外的見證。由內而外詳細的說明。保羅所以如此，目的是為使教會信徒能因揀選了適當的領袖而真正得益，也使福音因此得以順利廣傳。



⁷⁵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67。

第四章 執事應具備的條件（8-13）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女執事〔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

在挑選監督的指示之後，保羅接著指出執事候選人要具備的資格。所列舉的特質大多跟監督規範相似，唐書禮認為，這再度暗示，在以弗所背景中，公共名譽與行為被視為比能力或恩賜還好的參與服事的資格指標。⁷⁶

陳終道認為執事的起源與使徒行傳所記（徒六：1~6）有關，⁷⁷不過在那裡並沒有稱他們為執事。因此，究竟執事的職分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並無法確定。⁷⁸唐書禮指出：在新約聖經中，執事的職位只有在兩個地方（腓一：1 與提前三：8~13）被清楚證實。⁷⁹δίακονος 「執事」這個字的意義正式應用在教會中時，比較難以確定它的意義。主要是因為通常跟這字有關的意義範圍很廣：包括卑微的服事、犧牲的服事、以及諸如管理飯食等特定種類的服事。⁸⁰另外，在提到「執事」意義的兩個地方都跟「監督」一詞有關，且跟在後者後面。因此他認為應該把執事的角色視為某種從屬的職位與助理的角色。⁸¹可能在當時監督與長老的職位已經存在，一些較大且歷史較久的教會需要比較細密的分工，因此需要執事的成立。⁸²

如同監督的例子，有關執事的指示主要跟個人的品德有關，這使

⁷⁶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68。

⁷⁷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113。

⁷⁸ 丁道爾 著，李信毅、徐成德 譯，〈丁道爾 新約聖經註釋：教牧書信〉，96-97。

⁷⁹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68。

⁸⁰ 同上，369。

⁸¹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69。

⁸² 同上，369-370。

我們很難確認「執事」的責任為何。如果我們認為執事的工作不包括教導與傳道，或執事的服事主要是承擔教會中的實際責任，似乎是過於狹隘的看法。從保羅堅持執事候選人必須固守「真道的奧秘」(提前三:9)來看，可以肯定地推測執事參與教導與傳道的服事。⁸³而三章12節的善於管理自己家的要求，跟三章4~5節相似，這表示執事在教會裡可能有領導的責任。我們應該把執事的工作理解為，在教會的行政、領導及教導上協助監督/管理者。從保羅用單數指監督(提前三:1)而用複數指執事(提前三:8)來推測，或許以弗所教會的安排是一群執事作為監督或監督小組的助理來服事教會。⁸⁴

第一節 個人品格

「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提前三8)

如同監督的例子，保羅在有關執事的要求上依然是從個人的品格開始。

第一、必須端莊

有關「端莊」(σεμνός) 這個字在古典希臘文中有「尊敬的」，「令人敬畏的」，「令人肅然起敬的」的意思。⁸⁵執事的行事為人要能使人尊敬，言行要能一致，這樣才能成為信徒的榜樣。

第二、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

接著保羅提到三個不當的行為。首先，在言語上要避免言語「一口兩舌」(δίλογος)。這罕見字是指對一個人這麼說，對另一個人又是另外的說法，也就是「口是心非」的意思。⁸⁶這不止是一個人的誠信問題，更是動機與態度的問題。一個口是心非的人，會去搬弄是非，挑撥離間，做人虛偽卻不真實，為迎合別人而失去立場。這樣的人如果成為教會的領導者將會把教會弄得一團混亂，因此保羅要它列為執事的條件之一。

⁸³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70。

⁸⁴ 同上。

⁸⁵ 潘秋松、陳一萍 編譯，〈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八：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提摩前後書 提多書 腓利門書〉，282。

⁸⁶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71。

其次，禁止喝酒上癮或過度。這個缺點與三章3節對於監督的要求是一樣的。一個執事如果不懂得在物質上學習節制，無法在公眾的場合有合適的表現，因為飲酒過度而造成身體傷害或是行為舉止不合禮儀，不但自己受虧損也使教會蒙羞，這樣的人是無法領導教會成為信眾的榜樣。

最後是禁止「貪不義之財」。對於保羅來說，「貪財」這件事是非常嚴重的(提前六5~10)。一個教會領袖如果貪愛錢財，很容易就被金錢所誘惑。對於所經手的財物可能私吞己有或是挪做他用，並可能因他人的金錢引誘而做出傷害教會的事，所以這樣的人是不能成為教會的領導人。

第二節 屬靈的生命

「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提前三9)

接下來，保羅在這裡所要強調的是一個執事的屬靈生命。陳終道指出，保羅在這裡所說的「真道的奧秘」是指「基督福音」的奧秘。⁸⁷在當時，假教師四處傳揚錯謬的道理，保羅必須確保教會所選出來的領導人，能夠堅信保羅所傳給他們的真理，並且能夠用這樣的真理來鞏固信徒的信心。⁸⁸這裡所指的條件其實和「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三:6)的指示有相似之處。因為初入教者，屬靈的生命還很淺，對於信仰的真理還不是非常了解，因此很容易受到異端學說的誘惑。

唐書禮提到，「存清潔的良心」這個介詞片語，是保羅把健全倫理的思想加入這資格之中。⁸⁹保羅用這個概念將真實的基督徒生命界定為固守眾所公認的福音與健全的行為，他也用這個概念評估一個人是否偏離了使徒的標準。⁹⁰

因此，保羅希望這些執事候選人不僅是在外在行為上獲得肯定，在屬靈生命上，也能帶著堅定不移的信心，持守純一與忠貞的信仰，

⁸⁷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115。

⁸⁸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73。

⁸⁹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73。

⁹⁰ 同上。

這樣才確保教會走在神的真道當中。由此可見，執事並非只是辦理教會的事務而已，而同時也需要有護衛真理之責任，不容教會受任何異端或錯誤見解損害。持著真道的純正。⁹¹

第三節 事前的察驗

「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
(提前三章10)

接下來保羅指示這些執事候選人需要先接受「試驗」。學者指出，δοκιμάξω這個字含有試驗而可取之意。也就是說，試驗者相信所試驗之物有可取之處。⁹²假如通過試驗才可以作執事。保羅並未具體說明試驗內容是麼，但從評估的結果「若沒有可責之處」來看，保羅應該是以所陳述的資格，來評估候選人的生命與見證。⁹³「沒有可責之處」跟「無可指責」同義，而後者在三章2節用來指對監督的一般要求。以這詞的法律意義作為背景，它是指沒被人指控在社會上或在家裡有品行不良的事情。⁹⁴透過這一段檢驗時期，會眾可以評鑑候選人的品格、信仰及恩賜，看看他們是否適合成為執事。

第四節 女執事

「女執事〔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提前三：11)

這段經文產生了一個爭議多時的問題，那就是保羅在這裡所指的對象究竟是誰？究竟這裡指的是執事的妻子(NIV的翻譯)，還是指女執事(NIV旁註)，解經家並沒有一致的看法。因為這個字可以有以上兩種解釋。認為應該是「女執事」的學者認為：(1)第11節中的「同樣地」(正如第8節的「同樣地」)，讓讀者覺得作者是要引入一個新的話題；

⁹¹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115。

⁹² 同上。

⁹³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74。

⁹⁴ 同上。

⁹⁵(2) 如果這裡指的是執事的妻子，那前面沒有提到長老的妻子是很奇怪的一件事，⁹⁶(3)如果那是指「他們的妻子」，在「女人」之前應該會有定冠詞或所有格；⁹⁷ 羅馬書十六章1節提到非比當時是女執事，可見那時候也有女執事。⁹⁸

而認為應該解釋為「執事的妻子」的理由包括：(1)這些女人並不像非比那樣被稱為「執事」；(2)這一節夾雜在第10及12節之間，前後兩節都提到執事，若中間這一節提及他們的妻子，也是相當自然的事；(3)在第2及12節中，保羅提到男執事對婚姻的忠誠；若這些女人是女執事的話，保羅應該也會提到這方面。既然沒有，就表示這些女人很可能不是女執事，而是執事的妻子。⁹⁹

個人認為，既然在當時教會中已經有女執事這個職分（如非比），因此就不能排除女執事的存在。而在本段經文中，保羅很清楚是在論及教會領袖的條件，如果突然岔開話題去談論執事的妻子，似乎有些奇怪，在加上前述支持的論點，因此個人認為這裡應該是在討論女執事的條件。雖然也有人認為這裡指的是參加教會慈善工作的婦女，¹⁰⁰但這似乎已經超出這段經文的主題了。

保羅對這些女性候選人提到了幾個條件：(1)「端莊」：在當時保守的環境之下，婦女的行為應該特別注意，總是要有合宜的行為舉止，對人要和善以贏得別人的尊敬，以免遭致別人的批評使自己受虧損。(2)「不說讒言」。女執事的言語習慣要多加小心，這是跟三章8節對言語的關切相似的。她不可以是一個毀謗別人的人，因為這樣的人心中充滿嫉妒，如果進入教會的管理階層，將會對教會帶來許多的紛擾與傷害。(3)「有節制」：婦女應該要在凡事上小心謹慎，凡事不要過當，要有自制的能力。(4)「凡事忠心」：忠心是事奉的基本要求，因此保羅要求婦女們在服事上盡心竭力，成為可信任與託付的

⁹⁵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75。

⁹⁶ 同上，376。

⁹⁷ 同上。

⁹⁸ 同上。

⁹⁹ 黃元林 譯，斯托得 著，〈聖經信息系列—提摩太前書、提多書〉，149。

¹⁰⁰ 巴克萊 著，文國偉 譯，〈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註釋〉，107。

人。

第五節 對家庭的管理

「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提前三:12)

在這裡，有關家庭的部分保羅提出和監督相同的條件：執事必須對妻子忠誠，執事也必須表現出管理家庭的技巧。有學者指出，這顯示執事跟監督一樣，(通常)是家長，是在社會結構中有財富與地位的人。¹⁰¹並且，執事在協助監督時執行重要的領導責任，或許跟監督同等，但是在比較有限的範圍內。¹⁰²

第六節 事奉的獎賞

「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提前三:13)

最後保羅用一句激勵的話來勸勉這些願意服事信徒的執事。在這裡，「善作執事的」將獲得兩項獎賞，這些獎賞跟執事的進取心與表現有關且相稱。¹⁰³第一個獎賞是「美好的地步」。在這裡「地步」(β αθμός) 這個字可以指一步、一級樓梯、一個階級，或是一個官階。¹⁰⁴因此有人認為這裡指的是在作執事的工作上有美好的表現，將來可以成為教會監督。¹⁰⁵但也有人持反對意見，認為在教會中，「晉升」這樣的觀念是不應該有的。因此「地步」應該是屬靈上的意義，是指神及教會所認定的一種榮譽，甚至是「靈魂朝向天堂之路的一「步」。

¹⁰⁶

唐書禮認為第二個獎賞「大有膽量」的確切意義，可能是模稜兩

¹⁰¹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78。

¹⁰² 同上。

¹⁰³ 同上。

¹⁰⁴ 斯托得 著，黃元林 譯，斯托得 著，〈聖經信息系列—提摩太前書、提多書〉，150。

¹⁰⁵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118。

¹⁰⁶ 斯托得 著，黃元林 譯，〈聖經信息系列—提摩太前書、提多書〉，150。

可的。¹⁰⁷「在真道上」在這裡指執事積極相信，而後面的片語「在基督耶穌裡」，指信仰的對象與這信仰所維持的關係。因此，第二個獎賞可能是指忠心的事奉將加深執事的信心，並進一步強化他與神和基督的關係。¹⁰⁸

從以上保羅對執事候選人的要求來看，雖然執事的位階比監督低，但是保羅對於執事的要求並沒有降低。不管是在個人的品格，家庭的管理，屬靈的生命及對外的見證上，都與監督的要求是一樣的。而且執事並不是只有負責事務方面的事情就好了，他們還需要負起「固守真道」的責任。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對保羅而言，監督與執事之間的差別只在職務上的差異而無關於地位的高低或靈命的深淺，他們所需具備事奉的條件其實是完全一樣的。



¹⁰⁷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379。

¹⁰⁸ 同上。

第五章 總結

從以上論述來看，保羅所重視教會領袖的資格是一個擁有良好聲譽及品性，行為端正並樂於助人；善於教導並遵守真道以及家庭和諧的人選。

在個人方面，教會領袖要有自制能力及成熟的性格，包括飲酒、金錢、脾氣及舌頭的管理；在家庭方面，他要能忠於自己的妻子，也要教導好自己的兒女；在人際關係上，不管是對於教會的信眾或是教外人士，他都要樂於接待，也要柔和謙卑的對人贏得別人的敬重；在信仰上，他要固守福音的真理，也要善於教導。以上的條件看起來似乎是極高的標準，在個人品格上有著嚴格的要求。但是，事奉本來就是一项高貴的工作，是我們對神愛的回應，所要求的，是將自己完全的獻上，全心全意去服事別人。一個人若無法在這幾個方面嚴格的要求自己，不但無法擔任好教會的領袖，也會使教會受虧損。

保羅在這裡提出這樣嚴格的要求，並不是希望讓那些想服事的人打退堂鼓。相反的，保羅是為了讓那些動機不純正，只想為名為利的人主動打消念頭。在這樣嚴格要求下所選出來的人選，才能夠在教會內外留下好的領導形象。而這些特質使教會領導人能夠在事奉中產生美好的果效，可以按著神的心意牧養教會，管理神的家。

今日，教會看監督或執事的職分時，往往是把候選人的地位、能力、及財富放在第一位，而忽略了他們個人的品格以及靈命的成熟度。而不少教會的監督與執事選舉是採用投選制度，因此人脈成了當選的重要條件。結果，監督與執事成為一種權力地位的象徵而不是神聖的職份。當這樣的人成為教會領袖或是進入教會的領導階層之後，往往帶給教會的是極大的衝突與傷害。監督成了教派裡的掌握大權者，任意濫用權力，而執事就在教會裡轄制牧師及會友，阻礙教會的成長。教會領袖也可能因為家庭或子女的關係失去會友的信任，或在教會內與會友起衝突，在教會外與人不睦或違法犯紀。這些行為帶來許多教會的混亂、分裂甚至滅亡。

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章28節對以弗所長老的指示(「牧養」)，以及彼得在彼得前書五章2節對長老的訓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中都提醒我們，教會牧養工作的重要。監督不應該只是負責行政事務而已，而是應該牧養、關心教會的需要，解決教會的衝突與問題，並且成為信徒的榜樣。而執事也不應該認為自己只是負責「管理飯食」的行政事務而已，而是應該協助教會領袖牧養教會，一起建造神的教會。

在這段經文中讓我們重新體認到，當保羅面對教會興起但同時也是異端學說充斥的時代。內有教會的紛爭，外有猶太人及羅馬政府的逼迫。保羅依然堅持教會領袖應有的資格要求毫不妥協，這是值得我們效法與學習的。今日當我們在管理神的教會時，我們要期勉自己，努力遵照神的教訓而行，並在遴選教會執事同工時，按著神的標準而行，使神的教會因此而得著興旺。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籍：

丁道爾 著；李信毅、徐成德 譯。《丁道爾 新約聖經註釋：教牧書信》。
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4。

巴克萊 著；文國偉 譯。《巴克萊 每日研經叢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註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

白禮獄 著；謝禮明 譯。《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81。

石清州、周天和著。《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8。

利斐特 著；黃宜嫻 譯。《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2004。

邵遵瀾 著。《從聖經看長執》。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1。

韋基理 著；葉寶蓮 譯。《執事須知》。香港：亞洲歸主協會香港分會，1987。

倪柝聲 著。《主工人的性格》。台北：財團法人台灣福音書房，1978。

唐佑之 著。《忠勤事主：執事同工同心同步》。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1。

唐書禮 著；潘秋松等 譯。《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上》。美國：麥種傳道會，2008。

張永信 著。《教牧書信註釋》。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96。

陳終道 著。《寫給事奉神的人》。台北：福音文宣社，1974。

陳終道 著。《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1。

張永信 著。《提摩太前後書：給新一代領袖的叮嚀》。香港：天道書樓，2002。

斯托得 著；黃元林 譯。《提摩太前書、提多書》。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1。

潘秋松、陳一萍 編譯。《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八：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提摩太前後書 提多書 腓利門書》。美國：活泉出版社，1999。

- 盧俊義 著。《提摩太前、後書的信息》。台北：信福：2004年。
- 霍桑、馬挺 主編；楊長慧 譯。《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 上、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9。
- 鮑勃·比爾、泰德·英斯壯 著；高素文譯。《作個好執事：善用你的治理職分》。台北：基石文化：2006。
- 騰進輝 著。《生命的事奉》。香港：宣道出版社，1984。



二、英文書籍

- Barclay, William B. A Study Commentary on 1 and 2 Timothy.
Darlington England: Evangelical Press, 2005.
- Barton, Bruce B. 1 Timothy, 2 Timothy, Titus. Wheaton, Il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1993.
- Bassler, Jouette M. 1 Timothy, 2 Timothy, Titus.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6.
- Bratcher, Robert G. A Translator's Guide to Paul's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o Titus. London;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83.
- Collins, Raymond F. 1 & 2 Timothy and Titus : a Commentary.
Louisville :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 2002
- Deborah Krause. 1 Timothy. London;T & T Clark, 2004.
- Fee, Gordon D. 1 and 2 Timothy, Titus.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4.
- Johnson, Luke Timothy. 1 Timothy, 2 Timothy, Titus.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 1987.
- Montague, George T. First and Second Timothy, Titus.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Academic, 2008.
- Perdue, Cary M. 1 Timothy Explained. Manila: O. M. F. Publishers, 1975
- Towner, Philip H. 1-2 Timothy & Titu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 Varsity
Press, 1994.
- Wright, N. T. Paul for Everyone :The Pastoral Letters : 1 and 2 Timothy
and Titus. London :SPCK ;2004